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二)2018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三)2018 年 8 月 17 日，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2018 年 10 月 22 日，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五)2018 年 12 月 28 日，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审计部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的议案》。

磁 一 裸 议 桎 譖 桴 讫 鼎 揸 喉 议 梔 愀 蹀 煦 怨 夕 甄 璣 廢 就 螭 议 挺 要 邳 邳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和舞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任何重大、特别重大的会计差错及舞弊事项以及可能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的事项。不存在任何重大、特别重大的会计差错及舞弊事项。

（四）审计委员会履职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和披露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确保了财务报表编制和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以及财务报表编制和披露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自2019年起，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如下：（一）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2019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如下：（一）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四、内控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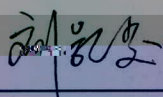
2019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如下：（一）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2019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专业职能作用，有效监督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

（五）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自2019年起，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如下：（一）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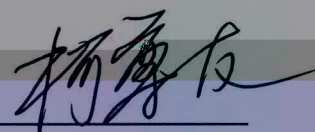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刘颖斐



徐汉东



柯尊友

2019 年 3 月 25 日